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财政厅文件

甘发改收费〔2016〕1133号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财政厅 关于我省高等中职院校收费问题的通知

省教育厅：

为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我们对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收费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鉴于原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教委《关于调整甘肃省高等教育、中等职业技术教育学费等收费标准的通知》（甘价费〔1999〕179号）等文件中收费政策已发生变化，经研究，现将其中涉及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学费

1、研究生学费。全日制学术型、专业型研究生学费按《甘

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加强研究生教育收费管理的通知》(甘发改收费〔2014〕1129号)规定执行。即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学费收费标准,分别按每生每学年不超过8000元、10000元确定。其中,全日制专业型艺术类硕士、博士研究生学费收费标准分别为每生每学年12000元和13000元。

2、省内已实行学分制收费高校,已设置专业学分制学费收费标准按各校现行批复文件规定执行。经教育部门批准新增专业不再单独核定学分制学费收费标准,由各高校参照已批复相应专业类别学分制学费收费标准核定,并在执行前1个月报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备案。省内各高校按专业类别学分制学费收费标准见附件。

3、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学费收费标准仍为每生每学年4000—4500元。

4、高等学校成人教育函授、夜大按生均培养成本和办学层次确定学费标准。兰州大学按原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甘价费〔2005〕48号规定执行,西北师范大学按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甘发改收费〔2015〕231号规定执行,其他高等院校按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甘发改收费〔2016〕1031号规定执行。

5、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应用型专业学费按原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甘价费〔2004〕28号文件规定执行。

6、中等职业学校根据省政府规定已全部免除学费。中职学校中外合作办学专业，自主教学期间免除学费，合作办学期间学费最高不得超过每生每学年 5000 元。

二、住宿费

各高校、中职学校已建成使用的公寓住宿费，按现行批复文件规定执行。新建、改建学生公寓住宿费按照“优质优价，同质同价”原则，按住宿条件分类确定收费标准。具体为：八人间以上每生每学年 500 元，八(含)至七人间每生每学年 800 元，六至五人间每生每学年 900 元，四至三人间每生每学年 1100 元，两人间及单间每生每学年 1200 元。非公寓住宿费收费标准每生每学年 300 元。各高校、中职学校执行上述新建、改建学生公寓住宿费收费标准前 1 个月报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备案。

三、培训费

省内各高等院校、中职学校以学校或学院(系、所、中心等)按照双方自愿原则面向校内和社会人员或单位提供的各类培训以及委托性培训，可向培训对象收取培训费。培训费收费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收费管理

1、各院校向学生收取学费、住宿费根据“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原则，按学年收取，不得跨年度预收。同时，收费标准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下浮。

2、学生因故休学、退学、提前结业或经批准转学等，各

院校应根据学生在校实际学习和住宿时间，按月计退剩余学费和住宿费（一学年按 10 个月计算）。学校在寒暑假期间不得向学生另行收取住宿费。

3、学校收费实行收费公示制度。各院校必须在招生简章和入学通知中注明学费、住宿费等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退费办法。并通过公示栏、公示牌、校园网等形式向学生公示收费项目、标准、依据以及投诉电话等内容，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查询、监督。同时，学校要建立公示动态管理制度，及时更新，确保公示内容正确。

4、各院校要建立健全收费台账制度，于每年 5 月底前向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报送年度收费情况表。

5、学费、住宿费属于政府非税收入，收费时使用省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收费票据。培训费属于经营服务性收费，收费时使用税务发票。收入纳入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五、本通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执行。甘价费〔1999〕179 号、甘价费〔2009〕213 号、甘发改收费〔2011〕1330 号同时废止。

附件：实行学分制高校专业类别学分制学费收费标准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财政厅

2016 年 12 月 27 日